



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與熱振呼圖克圖

•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六十 •

• 著 銚 學 劉 •
• 行印會員委藏蒙 •

十二輩達賴喇嘛圓寂與熱振呼圖克圖

目 錄

一、前 言	一
二、十三輩達賴喇嘛坐床及其事略	一
三、熱振呼圖克圖擔任攝政	一八
四、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及熱振事略	三一
五、結 語	四六

十二輩達賴喇嘛圓寂與熱振呼圖克圖

劉學銚

一、前言

傳統上認為西藏地區係「政教合一」之地區，然而事實是否如此，仍有商榷之餘地，據大清會典理藩則例理藩院典屬清吏司所載：「置駐藏大臣，以統前藏後藏而理喇嘛之事，乃正其官族、治其營寨、覈其財賦、平其刑罰、定其法制……」從此項規定顯而易見者，乃有清一代，西藏政教事務之最高權力，仍操諸清廷中央，如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呼舉勒罕之認定，須由清廷裁決；清乾隆五十九年，更定藏地官制，規定：「自三品至七品給予頂戴，前藏官缺出，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選補，後藏官缺出，會同班禪額爾德尼選補……」。另據清乾隆五十七年平定西藏後，曾制定「平定西藏善後章程」二十九條，藏文原本存於拉薩大昭寺及札什倫布寺內，其中明白規定尋找活佛之靈童，規定所有外國來藏商人必須造具名冊呈報駐藏大臣備案、正式派兵駐紮西藏，規定達賴喇嘛及班禪額

爾德尼之收入及開支須報請駐藏大臣審核……（請參見牙含章所著「達賴喇嘛傳」頁六十二至頁七十一）從而可見，在清代西藏以云「政教合一」，仍有一段距離，此為談論此項問題時，必須具備之前提。

其次，由於客觀情勢使然，清季同光之時，西力東漸，英、俄謀我藏地日亟，十三輩達賴喇嘛（見附圖）處此前所未有之變局，肆應上自難拿捏得當，而斯時之駐藏大臣多為昏庸之輩，尤無法應付藏地亂象，前後乃有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北奔庫倫及南逃印度，乃至清廷革除其名號，而十三輩達賴喇嘛本身亦自初期之排外而至後來之親英，惟臨終之時，則念念不忘與中央接近，大有返璞歸真之貌，而其本身歷經滿清與民國，其間變化之大，尤為歷輩達賴所未曾經歷者，而今日西藏之所以成為問題，多種因於此時，今日西藏問題之逐漸國際化，實皆昔日所種之果，因此對十三輩達賴喇嘛之事略有酌予敘述之必要。

十三輩達賴喇嘛晚年已有與中央接近之意願，惜乎噶廈政府中當權者幾皆屬親英份子，遂使十三輩達賴喇嘛有心而乏力，圓寂之後，藏中僧俗貴族一致推舉第五輩熱振呼圖克圖為攝政，熱振呼圖克圖廢續十三輩達賴喇嘛未竟之志，一方面維持與中央之關係，一方面將噶廈政府中之親英份子漸次革退，不受外力蠱惑。

干擾，維護藏境仍爲佛門聖地，不墮政治之渦漩，彼之理念將漸實現之時，不料渠本人竟惑於子平之說，以歲在蛇年命犯太歲宜避位，遂舉榮增打札以自代，俟時更歲移之後，再復位攝政，豈知榮增打札老邁貪財，爲親英藏人所包圍，噶廈之重要職位復爲親英份子所攫取，局勢逆轉，實非熱振始料所及，最後熱振呼圖克圖且爲諸親英份子所構陷，身死獄中，爲中央與西藏之關係，劃下極大之鴻溝；熱振呼圖克圖圓寂之後，既未見中央之明令褒揚，亦渺見學者專家爲之著書立傳（惟國史館所編撰之「中華民國史稿」第四輯已列有熱振傳八十二年六月出版），哲人已逝，距今將半世紀之久，若干史料早已飛灰煙滅，其倖存者，也因當前海峽兩岸之對峙，形格勢禁取得無門，僅能就目前所能蒐集到之斷簡殘篇，對第五輩熱振呼圖克圖生平事略酌加敘述，俾免流失無蹤，欲求詳盡，則有待來日之增補。

本文既受制於資料，因此在行文時滲入主觀判斷，勢所難免，第以自一九五九年三月，西藏發生反共事件後，十四輩達賴喇嘛率數萬各地藏胞，流亡印度、尼泊爾、錫金、不丹等地後，竟在印北組織流亡政府，在世界各國推波助瀾之情形下，企圖將西藏問題國際化，而爲西藏脫離中國而獨立鋪設台階，其實今日西

藏之諸項問題，皆種因於十三輩達賴喇嘛及熱振呼圖克圖時，因此雖無更多史料，此事亦不宜任其湮沒，蓋吾人深信中國終將統一，且必將統一於自由、和平、均富之前提下，未來西藏如發生任何離心離德之問題，要皆為任何一個中國人所不能推卸之責任，爰提出本文，由於筆者學識有限，在行文之際，能註明出處盡量加以註譯，復以不諳藏文，無法引列藏文史料，因此疏漏之處，勢所難免，尤祈兩岸學者專家不吝提供指正，以為未來補充之依據，無任感禱。

二、十二輩達賴喇嘛坐床及其事略

清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年），十二輩達賴喇嘛奉旨接管政教事務（亦即親政），時年十八歲，不料僅得二年，亦即清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即告圓寂，得年二十歲。

於是援藏地習俗開始尋覓第十二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意為轉世靈童），結果於清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於拉薩東南方之青海（應為前藏之誤），達布甲擦（或作達波藍敦）尋得轉世靈童，據傳此靈童靈異事跡甚多；初，十二輩達賴喇嘛圓寂時，面向東南，嗣將靈位移至大殿，安置殿中，並使面正南方，

無何，復自行轉向東南，於是全藏僧俗咸以其呼畢勒罕應在東南方轉世，尋覓靈童之僧俗人等到達班登摩索爾噶摩海（其意為佛母海）時，齋戒禱告，祈求神明示以靈童所在，忽由海中幻出一影，形勢奇異，屋宇軒敞，其中有兩老一幼，眾僧俗皆認為此乃新達賴及其父母之預兆，遂分途尋訪，終在達布甲擦地方發現與海中所見情景相同，遂認定此幼兒即為第十二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

第十二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既經尋獲，由於靈異非常，乃由第八輩班禪額爾德尼率同拉薩僧俗人等出具圖記，請駐藏大臣松淮代奏准予免除金奔巴瓶抽籤手續，逕行定其為第十二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清廷准其所請，遂於光緒四年正月在貢湯德娃寺，由第八輩班禪額爾德尼為之剃度授戒，並名之為「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同年六月迎至拉薩布達拉宮坐床，同時銷去呼畢勒罕名號，但此時在年齡上仍僅為幼兒時期。

按西藏地處世界屋脊，就地緣政治而言，向西可控制阿富汗、伊朗迺至西亞地區；向南對印度而言，居高臨下，佔有絕對優勢；向東則扼長江流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自十九世紀初期起，英、俄勢力到達小亞細亞，為期取得有利地位，乃競相向西藏發展，謀求建立據點。俄國由於境內有喀爾瑪克蒙古(Kalmak or

Kalmuk Mongol) 及布里雅特蒙古 (Bryat Mongol)，均爲信奉藏傳佛教（亦即習稱之喇嘛教）者，因此就宗教信仰而言，俄國較英國握有競逐西藏之有利條件，俄國乃利用此項條件，大肆宣傳所謂「強祥巴拉」即爲俄國，而俄國沙皇即係強祥巴拉之君王。」①所謂「強祥巴拉」爲西藏佛教原已流行之一項預言，「強」係藏文「凡」之音譯，意爲「北方」；「祥巴拉」則係藏文「烏那納巴」之音譯，係指克什米爾北方某一城鎮之名，乃傳言中菩薩居住之地，預言稱：克什米爾一帶之佛教徒未來將見滅於伊斯蘭教，但在北方菩薩居住之地，將會出現一人，此人係宗喀巴大師（傳說早在宗喀巴之前已有此言宗喀巴之化身有問題）之化身，渠將佛光普照全球，終將統一世界云云。俄國製造此項神話式預言，意在拉攏西藏，首先將「強祥巴拉」預言附會爲俄國者，乃布里雅特蒙古人德爾智。

德爾智者，或譯之爲佐治野夫、道濟也夫；出生於貝加爾湖西之上烏丁斯克，曾在沙俄學校讀書，其後被沙俄政府間諜機關吸收利用②，加以培養、訓練後，以學習西藏語文與佛教經典爲名，於光緒七年（西元一八八一年）入藏，並改用藏名爲羅桑姑馬（或作洛桑姑馬），德爾智爲求發展，乃不擇手段結交西藏僧侶，討好貴族，終於獲得擔任十三輩達賴喇嘛之侍講，所謂「侍講」，也有誤稱

之經師者，藏人則稱之爲參寧堪布（ဆုန်ကုန်），具有相當社會地位，德爾智遂利用此項優越地位，將「強祥巴拉」預言，附會爲俄國，大力宣揚俄國沙皇即宗喀巴之化身，因此「對他（指俄國沙皇）不能敵對，只能尊崇」，日本間諜喇嘛河口慧海曾於其所著「西藏旅行記」一書中，詳細提及此事，並稱德爾智曾將此項附會，編成小冊，不僅以藏文出版，且亦譯爲蒙文（「西藏旅行記」一九〇四年東京出版，此事見該書卷下，頁一七三至一七四，此處係轉引自周偉洲前引書）。

德爾智之目的在拉攏西藏倒向俄國，並趁機製造西藏地方政府與清廷中央之矛盾，破壞西藏對中央之感情，在西藏上層社會散布：「清朝已衰弱，毫不足恃，要抵抗英國的侵略，只有依靠俄國」等言論，其時約當光緒十四年（西元一八八八年），十三輩達賴喇嘛年事尚輕，對於德爾智蠱惑之詞，頗「爲彼說所浸漬，其志似怦怦欲動」③，德爾智在藏地顯然已發揮相當之影響力。

及至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十三輩達賴喇嘛親政，德爾智以參寧堪布之尊，自是水漲船高，更形活躍，往來俄國與西藏之間益爲頻繁，一方面將其在西藏所獲得之各種情報，送交俄國政府；另一方面，俄國政府則透過德爾

智之手，將金銀珠寶、或手鎗之類貴重物品，贈送十三輩達賴喇嘛，以討其歡心，俾作更進一步之拉攏；此外，俄國更透過德爾智，向三大寺布施鉅款，並竭力籠絡西藏上層社會④；俄國更透過赴拉薩「朝聖」（稱禮佛或較妥切）者或商人，將品質優良之小商品運入西藏，以作為禮物方式，贈予西藏各級官員，以博取藏人之好感，此種默默耕耘方式，確已博得十三輩達賴喇嘛及藏人高層之好評及信任。

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德爾智攜來俄國沙皇親筆邀請達賴喇嘛派遣「使節」赴俄訪問函件，其時德爾智早已勾結西藏首席噶倫夏札邊覺奪吉向達賴遊說，於是十三輩達賴決定指派德爾智及大仲譯為代表，前往俄國訪問，遂於清光緒廿六年九月卅日抵俄，沙皇尼古拉二世親自接見德爾智一行，同年十二月二日聖彼得堡日報（Journal de Saint Petersbourg）曾公開報導此一消息，此外，更在報導中揭示德爾智等人，曾攜來十三輩達賴喇嘛致沙皇尼古拉二世之親筆函，函中稱沙皇為「護法皇帝」，並表示西藏願與俄國「親善」，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俄國新時代雜誌（Novoe Vremya）更就此次「訪問事件」明白宣稱：「考慮到中國政府的真實情況，西藏應尋求俄國的保護，這是很自然的。」⑤從而

吾人可以了解十三輩達賴喇嘛此時確實較爲親俄，其所以如此者，與俄國派布里雅特蒙古人德爾智在藏長期默默耕耘，有密切關係。

雖然在德爾智之穿針引線下，十三輩達賴喇嘛對俄國具有某種程度之好感，但在藏族傳統意識形態上，仍排斥白種人進入藏地，如光緒初年英人欲赴西藏「考察」，十三輩達賴喇嘛（時尚未親政）與班禪額爾德尼於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聯名向駐藏大臣遞送公稟，希望清尊重藏人傳統反對英人入藏，該公稟大意略爲：

「掌辦商上事務通善濟嘴呼圖克圖，恭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率領閩藏呼圖克圖、三大寺堪布、新舊佛公、台吉、僧俗番官、軍民人等，公具切實甘結，懇請欽差駐藏辦事大臣代爲奏咨事；伏查洋人入藏游歷一案，屢接駐藏大臣譯文，內稱立定條約准其入藏，奏明之件，萬無更改，各國到時，漢番一體照護，勿滋事端等因，並面奉屢次剴切曉諭，遂將藏中向無洋人來過，並習教不同，恐于佛地有礙，閩藏僧俗大眾苦衷，懇求駐藏大臣爲咨報矣。而兩藏（按係指前後藏而言）世世仰蒙大皇上天恩，振興黃教，保護法地，何能仰報高厚鴻慈于萬一？豈敢執意抗違不遵？惟查洋人

之性，實非善良之輩，侮滅佛教，欺哄愚人，實爲冰炭，斷難相處，茲據闔藏僧俗共立誓詞，不准入藏，出具切結，從此世世不顧生死，永遠不准入境，如有來者，各路派兵阻攔，善言勸阻，相安無事，如或逞強，即以唐古特之眾，拼命相敵，諒在上天神佛庇佑佛地，大皇帝恩護佛教，斷不致被其欺壓而遭不幸也，謹將闔藏僧俗官民大眾公議苦衷傷心情形，出具切實甘結，特求駐藏大臣代爲奏咨，切望聖恩無疆，以救闔藏眾生之生命也。謹呈……」⁽⁶⁾

上項資料中所指「……洋人入藏游歷一案，屢接駐藏大臣譯文，內稱立定條約准其入藏，……」之條約，乃指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英國持強脅迫清朝所簽訂之「煙台條約」——「另議事件」即專條而言，約中規定英人可由甘肅、四川、藏印交界處入藏。從此項資料可知藏地傳統排斥洋人入境。

十三輩達賴喇嘛由於受到其參寧堪布德爾智之影響，在心態上頗爲親俄，英國唯恐西藏倒向俄國，乃更積極進行侵藏工作，終於在光緒三十年（西元一九〇四年）乘日俄戰爭時，揮兵進入拉薩，此爲白種人兵臨喇嘛教聖地之始，十三輩達賴喇嘛惶惶逃離拉薩，向北行至外蒙古首府庫倫，其原意或許欲繼續向北進入

俄境，但以俄國在日俄戰中受創於日本，而英日一向親善，未便迎達賴入境，而清廷也唯恐達賴向俄國乞援或進入俄境，隨即派員前往庫倫，對達賴加以厚賞，邀其赴北京，但達賴似仍在觀望，遂在庫倫停留長達三年之久，其間也與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有所不豫，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八年），經清廷核准，自五台山赴京朝覲並恭祝慈禧萬壽，清廷更加封之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並按年賞給廩餉銀一萬兩，達賴喇嘛依照清廷朝覲例規，須向慈禧行跪拜禮，但基於宗教傳統，向者有謂達賴喇嘛心中以向女人下跪頗爲快快，也種下對清廷不悅之遠因，但事實並非如此，按達賴喇嘛在外蒙時，清曾派員赴外蒙致贈禮物，達賴喇嘛即曾向禮物下跪謝恩，因此向慈禧下跪而不悅之說法，當爲子虛烏有。

十三輩達賴喇嘛滯留北京期間，駐錫於雍和宮，時英國駐北京公使爲朱爾典（John Jourdain），晉謁達賴喇嘛於雍和宮，在英國極力拉攏利誘之下，對英國之態度，已有某種程度之改變，其與朱爾典會面時曾表示：「過去發生不幸之事變，並非本人初意，深望今後藏印雙方永保和好之精神。」^⑦稍早西藏與內地已因第穆呼圖克圖事件、瞻對事件等，達賴喇嘛對清廷早有芥蒂，至是達賴喇嘛仇英

態度之改變，一方面固由於客觀之時勢使然，另一方面則以當時光緒帝早已幽禁於瀛台，慈禧未能妥善處理接見達賴事，而英使朱爾典之巧妙手腕，遂使達賴喇嘛有此項改變。

英兵入藏，在中英交涉之下，清廷答應代付賠款等條件之後，獲得解決，英兵退出拉薩。十三輩達賴喇嘛於離開北京返回拉薩，時駐藏大臣聯豫竟想在藏籌辦新政，趙爾豐在康改土歸流，此舉在藏地並無舉辦新政之條件，且若一旦開辦新政達賴喇嘛之權力必受影響，新政受到抵制，乃為事所必然，據傳達賴喇嘛指使川邊康巴擾亂反抗趙爾豐之改土歸流，川滇邊務大臣以武力敉平康巴之變亂，並為鞏固藏地邊圉，聯豫奏准調川軍入藏以為鎮憚，川軍於清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二月入藏，十三輩達賴喇嘛於川軍抵拉薩當天深夜，逃往英屬印度，川軍紀律敗壞，幾無惡不作，埋下藏人仇漢之種子，不僅如此，聯豫更奏請革除十三輩達賴喇嘛名號，清廷准其所請下詔曰：「廢達賴十三世，命駐藏大臣依例求靈異小兒，立新達賴喇嘛。」清廷此舉更加深十三輩達賴喇嘛及藏人對中央之不滿。

達賴逃抵印度大吉嶺後，正合英人多年之夙願，因此即派柏爾迎達賴於大吉

嶺，大事籠絡，達賴離開拉薩，不無喪家之感，又遭革除名號，更覺椎心之痛，在面對英人殷切款待之情況下，其不親英排華亦難矣！達賴喇嘛滯印期間，英人奉若上賓，乃益增其親英反華之心，而此點亦合英人之夙願。

未幾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宣告成立，十三輩達賴喇嘛遂在英人蠱惑操控之下，急遽趕返西藏，並公然高倡西藏「獨立」，從此西藏工作遂成多事之秋。民國成立之初，外蒙古在俄國利誘威脅之下宣告「獨立」，英國不甘落後，故有蠱惑西藏「獨立」之舉，但英俄彼此均相當了解，當時列強對英俄之欲獨吞蒙藏，無不虎視眈眈，不可能承認蒙藏為獨立之國家，因此乃促成蒙藏雙方直接接觸，達賴喇嘛遂於民國元年十二月，派其參寧堪布德爾智赴外蒙古，洽談商訂蒙藏聯合互保之約，並擬更進一步要求俄英互保蒙藏等問題，其間細節至繁，且亦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姑從略，於是蒙藏雙方於民國二年正月在庫倫簽訂所謂「蒙藏條約」，該約分前言、條文及簽署三部份，茲引錄如次以供參考：

「茲因蒙古西藏已脫離清朝羈絆，已與中國分離，成為獨立自主國家。又因兩國常常信仰同一宗教，此外並欲兩國舊日友誼，從此更為鞏固。在蒙古政府方面，則由現任外交總長 Nikta Biliktu da-Lama Rabdan 與其部員

，以及 Manlai Coatyr Bei-Tzu Damdinsurum，在西藏國主達賴喇嘛方面，則由銀行經理 Gujirtsanshib Kanchen Lubsan Agwan, donir Agwan Choinzin, Tshichamtsö 與秘書 Gendun Galsan，共同協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西藏國主達賴喇嘛對於組織蒙古獨立國家一事，以及豕年十一月九日所發黃教首領哲布尊丹巴 Je-tsum Dampa 喇嘛應為蒙古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第二款：蒙古國主哲布尊丹巴喇嘛，對於組織西藏獨立國家一事，以及達賴喇嘛為西藏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第三款：兩國當於彼此協商之後，設法促進佛教信仰。

第四款：蒙藏兩國，從今以後，凡有外患內憂，彼此皆當永遠互相贊助。

第五款：兩國各在本土之內，凡遇兩國國民以公家或私人資格，關於宗教或政治事件旅行，皆當加以贊助。

第六款：蒙藏兩國當一如歷來，互作土產貿易——貨物牲畜等等，並當開辦工業事項。

第七款：從現在起，凡有借款之事，必須先得公家機關之許可，始能實行。

。若無此種許可，則將來如要提出，政府機關當置之不理。

若此項合同係訂於本約未結之前，而合同當事人對於所有糾葛，又不能為友誼的解決；同時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又非常之大；則上述政府機關，當強迫使其償還此項債務，但債務之與 Shabinas 及 Hoshuns 有關者，則為例外。

(Shabinas 係屬於 Hu-tnk-tu 王府之人，並向該王府納稅。Hoshuns — 侯爵領地。)

第八款：如本約條款將來有加以補充之必要時，則蒙藏兩國政府當派全權專使，按照彼時情形，協定約款。

第九款：本約以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現任外交總長 Biliktu Da-Lama Rabdan 與其部員，以及 Manlai Coatyr Bei-Tzu，Damdinsurun。

西藏國主達賴喇嘛之全權代表：西藏銀行經理 Gujir Tsanshib Kanchen Lubsan-Agwan Choinzin，Gendun-Galsan。

按照蒙曆為至尊二年十一月四日。

按照藏曆爲水鼠年同月同日。」

此「約」視同蒙藏相互「承認」之條約，而西藏方面，居然由一銀行經理爲代表並負責簽字，爲古今中外所未曾有者，其缺乏政治學國際法常識竟一至於此，視同兒戲可也；不僅舉世各國從未有加以承認者，縱若此一事件主謀之俄英兩國，亦未見公開予以承認，縱然如此，此一事件對我國主權已造成莫大之傷害。

其後，外蒙古獨立事件，經中俄蒙三方會議之後，外蒙獨立改爲自治，復經政府所派前兩任駐庫倫都獲使陳籙、陳毅之努力斡旋，又於民國八年撤銷自治，重回國家懷抱，因此西藏之「獨立」遂不了了之。而十三輩達賴喇嘛經歷清末民初兩個時代，及親自體驗若干政治變局後，內心必有相當感觸，外力之蠱惑、離間，未必有所愛於西藏，而西藏之脫離中國宣告獨立，又實有害於西藏，權衡利弊得失之後，仍以與中央維持關係，最爲得計；因此當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奠都南京之後，十三輩達賴喇嘛乃派代表晉京，陳述西藏處境之艱困，希望中央諒解，國民政府乃於民國十九年派北平雍和宮扎薩喇嘛貢覺仲尼攜蔣主席親筆函慰問達賴喇嘛，達賴喇嘛深受感召，遂有西藏駐京辦事處之設立，西藏與中央之關係漸見好轉，同年八月，中央預定籌開蒙藏會議，希西藏能派代表與會，西藏方面

亦同意派雍和宮扎薩克及駐京堪布卓尼羅藏娃，并加派商上卓尼爾阿旺堅參、納仔營官仲頃批土丹二人由藏地前來與會^⑧，西藏與中央關係本可循此漸進，奈以英國從外多方作梗，兼以十三輩達賴喇嘛與第九輩班禪額爾德尼不睦，而中央禮遇班禪，遂使西藏與中央之關係仍不時有若即若離之情形，不過十三輩達賴喇嘛對中央似已無怨懟之心，幾可肯定。

十三輩達賴喇嘛與九輩班禪額爾德尼之所以不睦，瑣細原因固然不少，但以宣統二年川軍入藏，達賴倉皇逃離拉薩而入印境，駐藏大臣竟委以九輩班禪改駐拉薩，雖班禪未曾應允，但已造成達賴之莫大心結，不僅如此駐藏大臣有奏更奏准清廷：「著即將達賴喇嘛名號暫行革去，并著班禪額爾德尼暫攝。清廷此舉極爲無知，更在十三輩達賴喇嘛與九輩班禪額爾德尼之間，製造莫大之矛盾，十三輩達賴喇嘛與九輩班禪間之矛盾，直到其圓寂前，始爲解開，當然此與達賴身邊爲親英群小所包圍，而九輩班禪又多在內地，與中央關係融洽，此當爲二者長期矛盾之主要原因。

及至民國二十二年（西元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三輩達賴喇嘛終於告別擾攘之大千世界，化入涅槃，臨圓寂時，曾語其隨侍者曰：「爾等不聽吾訓

誨，吾將去矣！師兄班禪，在南京中央有力，應速請彼回，維持政教，前藏後藏僧民等，應聽班禪之教誨，中央和平，救吾等之苦惱，於戲！」⑨，十三輩達賴喇嘛臨終化入涅槃之時，口出靈性之言，終不愧為宗喀巴大師之傳人，達賴圓寂消息傳至中央，明令進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並頒給玉印玉冊，當時（民國廿三年四月廿八日）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蒙藏委員會，其令文為：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二四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頒給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玉冊玉印等因，查該玉冊玉印，現已製成，除送黃專使查收外，相應互達查照。』……」（該項訓令原稿影本及玉印印模如附圖片）。

前項資料中之黃專使乃指赴藏致祭之黃慕松而言，十三輩達賴喇嘛既已圓寂，終其一生並未將藏地脫離中國，雖未必有功，大致而言，亦並無大過，尤其臨終之時念念不忘中央，頗值稱道。

三、熱振呼圖克圖擔任攝政

民國廿二年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後，由西藏三大寺推選熱振寺住持第五輩熱

振呼圖克圖（見附圖）爲攝政，主持西藏政教事務，熱振呼圖克圖被推舉爲攝政時，西藏地方政府曾呈報中央，時爲民國廿三年（西元一九三四年）元月廿六日，該電文全文如次：

「至尊無上達賴佛之職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期間，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推舉，并向布達拉宮帕卻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占卜，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迎請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特此電知，并請轉報中央爲要。」

依照西藏政教傳統，對於攝政之人選，既重出身又重成例，凡被推選爲攝政之呼圖克圖，必須出身下列四大林：

功德林（功德林 Kwn-bDe-Gling）

丹結林（丹結林 Bstan-Rgyas-Gring）

策墨林（策墨林 Tsde-Smon-Ging）

錫德林（錫德林 Gzhil-side-Gling）

熱振呼圖克圖即出身於錫德林，熱振寺創建於宋代，歷史悠久、典藏豐碩，早期即享盛譽，為雪鄉樂園，原為迦當派道場，宗喀巴宗教改革後，成為格魯派（俗稱之黃教）寺廟，其歷代住持熱振呼圖克圖在藏傳佛教中，具有相當地位，早在清乾隆三十五年即經奏准賞給「阿齊圖諾們汗」名號（見大清會典理藩則例第二編第三章「喇嘛封號」），惟時作「勒正呼圖克圖」）。

第五輩熱振呼圖克圖為一年輕而有才華之呼圖克圖，由於目睹十三輩達賴喇嘛生前最初為聯俄抗英，繼而親英抗拒中央，使中國蒙受莫大損害，而各地藏族同胞之生活亦未獲改善，及其晚年雖有意與中央修好，惜以政務已為親英群小所壟斷，以致心餘力拙，而親英群小任意增稅擴軍，更使藏胞民窮財盡，五輩熱振呼圖克圖心中自有相當感受。國民政府自北伐成功、統一全國之後，至少在表面上已剷除地方軍閥，國內政治日見起色，整個國家步入所謂「黃金十年」，中央政府致力於國家建設，中國之國際地位亦日漸提升，五輩熱振呼圖克圖接掌攝政之後，盱衡當時情勢，肯定十三輩達賴喇嘛晚年與中央修好之遠見，欲赓續其未竟之遺志，以便弭兵息民，而利佛教之發展，惟亦深恐如一旦全面歸順中央，可能受到太多限制，因此乃採漸進方式，即放棄親英原則，而與中央作有限度之往

來。

由於熱振呼圖克圖願與中央往來，遂使懸宕多年之西藏問題，呈現解決之曙光，中央政府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明令錫封五輩熱振呼圖克圖為「輔國普紀禪師」名號，並頒給冊印，交由當時護送九輩班禪額爾德尼回藏專使費往，其後因故班禪未能回藏，錫封熱振之印冊乃交由蒙藏委員會先行保管，及至民國廿九年（西元一九四〇年），在熱振呼圖克圖協助下，我中央政府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入藏主持十四輩達賴喇嘛之坐床典禮，中央乃乘吳忠信入藏之便，認為熱振呼圖克圖緩撫西藏傾向中央，久著勞績，特頒給二等采玉勳章，連同前所頒名號、金冊金印，一併攜往頒發，為增進西藏與中央之關係，奠定良好基礎。

依據西藏政教傳統，達賴圓寂後，由三大寺推選四大「林」出身之呼圖克圖一人為攝政，藏語稱之為「甲曹」（*甲曹* Rgyal-Tshab），執行達賴生前一切職務，並負責訪求達賴之呼畢勒罕（轉世靈童），迎入布達拉宮，教習藏文經典，至二十歲前後（例如十八歲），經典純熟，並經三大寺考試，取得「格西」（*格西* Dgc-Bshes）學位後，始能親自主政，因此攝政之時間，幾長達近

二十年，其間如新達賴未及親政又圓寂，則又可繼續攝政十許二十年；清朝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年間之第九、十、十一、十二諸輩達賴，皆在二十歲左右圓寂（其中十輩廿二歲圓寂、九輩十一歲圓寂、十一輩十八歲圓寂、十二輩二十歲圓寂），其中奧妙與攝政制度不無關聯，從而也可了解攝政之位尊權大。

五輩熱振呼圖克圖接掌攝政時，藏地噶廈政府約略而言，可分為二派，其一派為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倖臣擦絨與宮璧二人為首者，由曾留學英國或印度之青年附和之，如龍廈等是，而擦絨本人即曾遊歷印度，此派主張較激進之改革，因此主張開發資源、建立工業、訓練軍隊、致富致強，拉薩之電燈廠、兵工廠、造幣廠……等，皆為擦絨所手創，如就此一角度看，稱之為「維新派」固無不可；此派份子多為留英留印學生，在政治認同上，傾向親英親印，稱之為「親英派」似更為妥適^⑩；另一派則為高第之貴族與三大寺僧侶，主張維持現況或和緩改革，在僧侶中其重要份子如曲披圖丹、吞巴濟仲等，如稱此派為「保守派」也無不可。當時攝政之五輩熱振呼圖克圖，其看法顯然與「保守派」之主張較為接近。

十三輩達賴喇嘛在世時，早為親英派份子所包圍，藏中事務也多由親英份子所把持，故大事舉辦各種設施，如興辦實業、增稅擴軍等，以致藏民窮困；及至

熱振接掌攝政後，首先俯察藏民意願，罷黜擦絨，放逐倅臣宮璧，並將龍廈革職，儘量免除親英份子職位，一時藏中僧侶、貴族、民眾同聲稱快、額首稱慶，並因此鞏固熱振呼圖克圖之攝政地位，從而熱振逐漸引進親信，並安排其進入噶廈政府工作，對中央之態度日趨溫和，並儘量擺脫英國之干擾與控制。

攝政除代行達賴喇嘛之職權外，另一主要任務則為負責尋覓前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轉世靈童），因此五輩熱振呼圖克圖接掌攝政後，即派三批人員至拉薩之東北方尋找靈童，一批前往西康、一批前往青海、另一批則在西藏本地分頭找尋靈童；按十三輩達賴喇嘛在世時，其司倫（沙勿哩），即職司傳達達賴喇嘛之訓令至噶廈之人；所謂噶廈八角亭，乃噶倫（沙勿哩，辦公之處所）本為十三輩達賴喇嘛之親戚，其妹在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之次年產下一子，司倫有意使其外甥成為轉世靈童，吾人皆知，在藏胞社會如有幼童被認定為轉世活佛，不僅為莫大尊榮，更可憑空獲得享用不盡之財富，如被認定為達賴喇嘛之轉世靈童，則其一家大小均可提升為貴族，喻之為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絕不為過，故司倫對此極為堅持；赴西康尋找靈童者，也覓得靈童一名；另由紀倉佛率領之一批，在青海尋到十四名靈童，其中以在塔爾寺東大澤之祁家拉木登珠（Lha-Mo-Don-

Aging 或作納姆敦珠，民國二十四年農曆六月六日生，其父爲曲卻策仁，母爲四朗錯（最爲靈異，連前所謂靈童共有三名（前司倫之外甥、西康尋獲之一名及青海之拉木登珠），但能成爲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者，僅能有一名，因此必須在此三個靈童之中選定一人。

按黃教以呼畢勒罕方式轉世，實施若干代之後，難免有私心自用之時，以故在清高宗乾隆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九二年）時，即下諭曰：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係宗喀巴之大徒弟，職掌佛教，乃西藏之要人，……是以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必須真實，方能傾服眾心，興隆黃教；向來認識呼畢勒罕，惟在拉穆吹忠之隆丹，憑其所指，即爲呼畢勒罕，因近年來古爾德木巴等本領平常，不能降神，或且受人囑託，妄行指示，……朕心實所不許，……朕前於認識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時，曾降旨令四吹忠誠心祈禱，俾真神降臨，指出呼畢勒罕幾人，將伊等名字生辰繕籤入於自京賞發之金奔巴瓶內……於大眾前掣出一人，以爲呼畢勒罕，如此辦理，特爲保衛黃教之意……。」^⑪

於是產生金奔巴瓶掣籤之辦法，但如諸靈童之中，有靈異特著者，經奏准後，也

可免入金奔巴瓶掣籤，對於此點經於清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奏准，據大清會典理藩則例載：「嘉慶十三年奏准，達賴喇嘛呼畢勒罕尋得時，靈徵眾者，不復入金奔巴瓶掣定。」換言之，如有靈異特著並經奏准者，也可免於掣籤。

此時既已尋到靈童三人，司倫眼見其外甥不能內定爲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於是主張將三名靈童名字掣籤決定，至少司倫之外甥尚有三分之一中籤機會，不過由於拉木登珠所顯現之「靈徵」特多，藏地僧俗大眾早已認定拉木登珠即係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於是五輩熱振呼圖克圖乃循藏地僧俗之請，正式向當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上電請求免予掣籤，該項電文極具參考價值，茲將其全文引錄如次（漢譯部份）以供參考。

「吳委員長鈞鑒：爲欲明瞭雪地仰賴大佛十三輩達賴轉世與否，謹於乙亥年在達賴寢室內所奉發言女神前拈取小丸，神示已經出世。且十三輩轉世之時，父母房屋等明見於曲科吉神湖之中。爲使大眾相信心服起見，本呼圖克圖於布達拉釋迦佛前親詣卜問，觀湖時機到來，回示已到。遂於十三輩達賴金塔格勒篤覺建築完成之後，余主僕一行人等不辭勞苦，竟赴曲科吉於對康汪母女神前供陳億箋祭燈，虔誠祝告，乃視神湖，果見「**阿**」阿」

「噶」、「麻」三字，以及產生之房並山野形勢，皆甚明顯。於是隨往南邊各寺廟祭神拜佛，在桑鳶寺求降仔烏馬布神，降臨之時，神以哈達向東而投，噶東神亦先後明示生於東方，乃沖神新選降神人初次降神於達賴寢室之時，亦將哈達向東投遞。其後藏政府特為許願與乃沖大神暨噶東神新製神裝各一套，奉獻從隆。致祭後，噶廈公所求降乃沖大神，方將叩問，大神起立歡躍，向東頂禮三次。尤奇者，十三輩金塔殿中東面之北長木柱上，以及木柱礎石之際，新生菌子之類，形如鹿角，似菌非菌，長短參差，難言其名，實存可證。前達賴初在堅嶺頗章宮殿之期美巧基寢室作臥獅之形，面向東北而圓寂，及至移樞俄擦白期宮殿，至石路上時，參孝打扎佛爺瞥見達賴笑向東北天空，又俄擦白期宮殿及其後布達拉各寶座上原係向南，乃無人移動竟自轉向東方，屢次異兆，均經當時辦事人員普覺榮尊佛及其他唸經佛爺等共見。以此觀之，轉身靈兒必生於西藏之東或東部何區無疑。因此各寺佛爺名冊內由乃沖大神揀派下列有緣者三員前去尋訪，其經過之地由余虔祝三寶，依照下卦所示：北方及達布一帶請普布覺降巴佛尋訪；阿多、阿日、篤邁宗喀等地，請參孝紀倉佛尋訪；拉里、昌都、乍

亞、工布一帶，請色拉古巴康薩佛爺尋訪。且前達賴素喜紀倉佛爺，癸酉年達賴有疾，令紀倉佛以經水灌穢，紀佛不敢親手，請以銅鏡代之，而達賴便許紀佛以親手拂濯達賴之頂。余到曲科吉時，紀佛與之同行，觀湖之時，紀佛曾見一山及山頂小石堆上所豎經旗，並曠野長路。其時噶廈爲求尋獲達賴真身求降仔烏馬布神，神所佩護心鏡及阿西哈達作投向東方之狀，交與紀倉佛。則就此種種預兆，顯見紀倉有尋訪歡迎之緣。丙子年重修桑鼐寺，工作完竣，建豎牌坊金頂之時，余觀到該寺，乃沖大神亦請駕臨，舉行典禮之日，神降歡喜而發言曰：『天空明亮水晶寶，形雖如水無所著；雪地宗教生靈主，求之不在東方乎？』其後藏王噶廈總堪布等公同求降乃沖大神時，又云：『至佛手中蓮花，轉生極貴靈兒，應行壓禳誦經，悉照鬼所前言。今世人何多言，尋獲時機將快至，法師湖中早所見，勿忘依行可成功。』於是阿多上下阿日等處，紀倉佛一行人等前去尋訪。訪得有所異兆異像之孩童共十四名，年齡姓名詳細電報前來。查電中所敘：『青海阿多塔爾寺之東地名大澤之所，有一家焉，名爲祈家，父名曲卻策仁，庚子歲生；母名四郎錯，辛丑歲生，於乙亥漢曆六月六日正值日出之時

，生下一子，名曰拉木登珠。班禪佛爺致書於戒古紀佛同人云：「此子生時，村人皆見祥虹射其家，及問本家父母，皆隱瞞不言，然視其子，容貌魁偉」云云。此次詢問其家，亦云別無異兆。前者紀佛化裝爲僕，職員仔仲羅澤汪仍著本裝前去查探。父母既不識藏語，而小兒喜形於色，手扶紀佛並模弄紀佛頸上所帶佛珠，口稱嘛哩，向紀佛呼爲喇嘛，仔仲呼仔仲，僕人呼爲色拉的阿噶，又云納巴「即手」等，向我主僕所發藏語數句，皆無差錯，稍有可奇』云。其後僧俗大眾要求噶東神代求乃沖大神所有各處尋訪人員訪出有所異兆小孩，已經電報前來，究竟達賴真身是誰，父母何名，生地何方，祈神明示。神亦示以向有希望之方力求。乃再電令紀佛等將所有試驗物件，完全攜去，詳審各小兒所得無疑真證，詳電前來。回電內開：『紀倉佛以及隨從僧俗職員人等，同到大澤祈家，攜有第一黃色珠，第二黑色珠，第三銀製喚人鼗鼓，第四手杖。每樣各配一假，請靈兒隨意取之。第一二三皆取其真者，毫不疑貳，第四之手杖，先取其假者，審諦之，舍假而取其真。即以雨珠帶於頸，左手扶杖，右手執鼗鼓搖之少頃等事，毫無飾詞虛假。』等語。竊查隨身應用之物，均能認其真假，前世

之物，再世尚憶，先後奇兆，均可證實無疑。然事關重要，必待取信於群眾神人，謹於歷輩達賴靈前，虔誠禱告，并仍由藏王噶廈總堪布堪仲等公同求降大神於達賴法室，神亦不觀祝文，決認青海大澤祈家之靈兒爲真身，復向東方投遞哈達敬禮。余在神湖所見，以及卜卦并大神先後所點靈兒選認隨身用物等，皆甚符合。僧俗大眾皆認爲已煉己切己磨之金且屬至聖之宗喀巴大佛降生之時，曾落少許斷臍之血於座側，因而新生檀香，枝葉茂盛之上，顯出森根安和佛像萬尊，因名其地爲阿多古朋萬尊佛。如此名勝佳境，不異極樂世界之大澤祈家，降生而後之祥徵吉兆，非心思言語所能盡宣，西藏僧俗大眾貴賤大小皆中心誠信，認爲十三輩轉世之真身，因群情投意合，不須掣瓶，照例薙髮受戒，業已呈報中央在案。茲遵乃沖大神所示：庚辰年坐床爲吉，謹諭定正月十四吉日，舉行坐床典禮。擬請轉呈中央核示祇尊爲荷！特此，尚希 鑒核：

西藏代理藏王攝政雲蒸熱振呼圖克圖（請參看吳忠信所著「西藏紀要」一書，該項電文藏文原件部份影本如附圖）。

蒙藏委員會接獲此項電文後，當即轉呈，旋奉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核准，其令文全文為：

「青海靈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靈異特著，查係第十三輩達賴喇嘛轉世，應即免予掣籤，特准繼任爲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此令。」（該項令文原稿影本如附圖）

國民政府之所以核准免予掣籤者，必係參考前清理藩則例嘉慶十三年之規定，且第十三輩達賴喇嘛亦係經奏准免予掣籤者，政府之如此核定，不僅於法有據（大清會典理藩則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經司法院交最高法院解釋，認爲特別法之一，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酌予援用云），且有例可援，但既經裁定拉木登珠爲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則前司倫之外甥則必然被排除，因此懷恨在心，乃勾結已喪失職權之貴族及親英派份子，聯成一氣，形成反熱振集團，一方面捏造熱振親漢之謠言，另一方面質疑拉木登珠未經掣籤即成爲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違反傳統，此項質疑充分暴露前司倫及諸親英份子之不學無術，但前項指責（造謠熱振親漢），則或多或少造成若干影響，留待下節敘述。

四、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及熱振事略

早在藏方尋得三名靈童，尚未決定何人爲十三輩達賴之呼畢勒罕時，西藏地方政府曾呈請中央政府派大員前往主持，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西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廿八日令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前往，該項令開：

「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此令。」^⑫

當時準備掣籤之事，故有「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字樣，其後既經核准僅拉木登珠一人，自爲主持坐床事宜。按吳忠信一行於民國二十九年（西元一九四〇年）元月十五日抵達拉薩，熱振呼圖克圖曾於錫德林設宴款待，並邀索康、彭康二噶倫等人作陪，賓主相談甚歡，二月廿二日爲正式坐床大典之日。

十三輩達賴喇嘛坐床距十四輩坐床，已有六十二年之久，因此目睹當年盛況者，幾已全無，因此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大典，幾全依典籍之記載，所幸熱振呼圖克圖考慮周密，終於順利完成坐床大典，據親身參與此項大典之周昆田彥龍先生（周氏隨吳忠信先生入藏主持坐床大典，來台後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曾有

詳文加以敘述，茲為存真，引錄片段如次以供參考。

「大典舉行於二月二十二日（藏曆正月十四日、農曆正月十五日），在此之前一日上午八時許由西藏地方政府僧俗官員，以最隆重的儀仗迎接呼畢勒罕於達賴夏日別墅（或曰夏宮）的羅布嶺岡，呼畢勒罕乘大型肩輿（至布達拉宮時改乘小型的肩輿上山），僧俗官員都乘馬護衛於肩輿前後，往觀的僧俗民眾人山人海，途為之塞，沿途鼓樂齊鳴，聲震山岳，場面極為偉大，我們一些較年輕的中央入藏人員亦騎馬前往觀看。約經過兩小時到達布達拉宮，呼畢勒罕遂入內居住，等待次日大典的舉行。

大典的舉行，開始於上午五時，來自各處參加者的大隊人馬，都在半明半暗的光線下向布達拉宮集中。拉薩原有電燈，但強度不夠，坐床的大殿內亦略嫌模糊，而上懸清乾隆帝所書「振錫綏邊」四個金字的匾額，尚隱約可見。

有關坐位的安排，是：呼畢勒罕即達賴喇嘛與吳委員長坐北面南，中央所有的官員與尼泊爾、不丹等國代表坐東面西（英國派有古德為代表，但因坐位問題未參加），達賴父母以低墊坐於達賴及吳委員長座位之下（

記憶中似爲面向東西相對坐），熱振呼圖克圖、司倫（高於噶倫而低於熱振）、各呼圖克圖、僧官（坐於各呼圖克圖之後）坐西面東，各噶倫、功德林札薩，各台吉坐南面北的第一行，其第二行爲四品以下俗官及各世家公子。出席參加人數，共約五百餘人。在四面坐位之中，則留一約有百餘坪之空間，以爲活動場所。

典禮開始時，首由熱振呼圖克圖起向呼畢勒罕行跪拜禮（三跪九叩），三噶倫繼之。禮畢，熱振立殿之中央，向呼畢勒罕誦經並宣讀疏文，疏文係藏文，內容大抵爲報告籌辦及中央核准各項經過，約經十餘分鐘，隨有堪布一人持錦製丁鋼多爾濟一幅掛於座上，寓長壽不變之意，另一堪布以宗喀巴僧帽（尖頂黃色）加諸其頂，猶如歐洲嗣王之加冕，從此便除去呼畢勒罕名號，成爲正式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法名阿旺羅桑丹增嘉穆錯室宋旺珠爾瞻巴昧杯德擺桑布，簡稱丹增嘉錯），於是熱振率各呼圖克圖向之獻哈達及五供，吳委員長及隨行各員亦即進哈達致賀。次再由司倫、噶倫及大小僧俗官吏魚貫而前，敬獻哈達，間有進五供者，很多人且翹首坐前，由達賴手摩其頂，以示光榮與吉慶。由於人數眾多，約一小時餘始畢

。旋有辯經師二人在殿柱兩側互相辯難，隨後有幼童二十餘人，入場舞蹈，手持短鎗，隨著音樂的節奏而進退。繼之，則有進茶進飯各節目，在場人員，亦每人各得熟羊肉一大塊，云係石鍋所煮的，不食者則袖之而歸。上述各節目完畢後，即由另一室運進油炸餅約數百個，堆在殿下，如同山阜，一聲令下，便由平民僕役數十人入殿搶奪，各堪布持木棒、皮鞭亂打，一時聲音嘈雜，直至搶完為止，云係以熱烈情緒，象徵將來的吉祥。至此，時已九時三十分，遂告禮成。以不滿五歲的達賴，竟能坐了四個半小時，實非常兒所可及。」⁽¹³⁾

坐床大典順利完成，充分象徵中央對藏主權之行使，典禮之後，中央各方紛電致賀，達賴喇嘛、熱振呼圖克圖等亦分復電致謝，達賴喇嘛於廿九年四月十二日致函申謝，茲將該函全文譯文引錄如次：

「國民政府中央執政國府林主席閣前敬呈者：

久企德範，葵向情殷。近維政躬康和，鼎祉凝庥，仰瞻吉輝，忭頌彌已。

近日全藏僧俗人民大眾，虔誠諷經祝禱求佛神，用卜卦所得祥瑞徵兆，化身達賴已轉世，令正在布達拉山寺達賴宮殿，僧俗大眾慶祝之際，仰蒙主

席鴻恩，特派吳專使駕臨拉薩，參加主持達賴轉世坐床大典禮，并頒賜吉祥哈達阿喜一件、玉照一件及珍貴財物多件，實深欣感，謹遵承領，仰叨主席先後對於中藏睦誼之事深切關懷，感謝無似。

如論世界和平之根本，必先闡揚釋迦牟尼佛之佛法，始克共躋升平。余亦常禱一切眾生安寧，并祝我公政務日隆，中藏睦誼益敦，期臻于國泰民安。余在此間蒙佛之護佑，身體平安，尚望主席為國珍攝。

茲敬備吉祥哈達耳喜一件、鍍金佛像一尊、連套佛衣次貢香一皮包、藏紅花重十兩之冰鐵一匣、金絲綬二匹、虎皮一張、豹皮一張、藏獺皮三張、狐皮二十五張、最上等仙瑪氆氌二件、上等紫色仙瑪氆氌二件、灰色上等氆氌二件、小字花紗布五件、龍文藏毡二幅等呈進。特函具呈。達賴喇嘛

辰寅（庚辰）年陰曆三月五日呈」^⑭

國民政府於接到此項函件，經翻譯轉呈後，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於廿九年十月十四日函復達賴喇嘛，其全文如書前所附影本。

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事宜在中央派員主持之下，圓滿完成，中央亦藉此完全宣達

對藏主權之行使，此項過程關乎西藏確爲我國領土者至大，故本文特將有關重要文件引錄，以顯現事實之真象。

至於五輩熱振呼圖克圖對中央派員入藏主持坐床大典，並頒贈禮物，至表感謝，亦於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二日致函林主席申謝，茲併將該函漢文本引錄如次：
「中國全國執政國府林主席閣前敬呈者：

久欽慈範，時切遐思。近維貴躬如旭日東升，光輝普照，永慶安康，爲無量頌。夙仰我公仁慈普被，愛護眾生，闡揚佛法，德業無疆，欽感莫名。余蒙達賴佛佑，身軀平安，對於發展政教事務，當益盡力盡責。近日掌管全藏政教事務法王，觀音化身達賴哲布尊降木養阿旺羅布藏益喜甲錯思松汪足轉世，在布達拉山寺宮殿寶座前受全藏僧俗眾生等歡騰鼓舞，誠心禱祝之際，仰蒙中央鴻恩，特派吳委員長忠信及各官員等駕臨，頒賜吉祥哈達及珍貴財物多件，謹遵承領，銘感無既。尚望我公發揚世界佛法，愛護眾生，益敦中藏夙好，并盼我公善自珍攝。此后政教興革情形，容陸續報。

茲敬備押稟上等哈達一件、鍍金佛一尊（連套佛衣）、豹皮一張、狐皮七

張、藍卦布五件等，特函具呈。

熱振阿濟圖諾們罕博林呼圖克圖具呈

辰寅（庚辰）年陰曆三月初四日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亦於廿九年十月十四日復函，該函全文如書前所附影本。

雖然在基本上五輩熱振呼圖克圖仍為西藏本位主義之藏族高層領導人物，但多少仍具有國家整體觀念，唯有中國存在，藏地傳統政教制度始有保障，其時抗日戰事方殷，熱振呼圖克圖似也了解，唯有抗日戰勝，中國始能生存，乃於民國三十年（西元一九四一年）三月八日，致電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祝禱中央抗戰勝利，該項電文如次：

「十四世達賴佛慈念眾生，化身早臨，僧俗群眾，皆大歡喜，乃於藏曆正月十四日陞布達拉宮寶座，舉行大典，承中央特派代表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親臨，并賜贈禮品，祥瑞十分，感戴無暨，至於中日戰爭，現正由三大寺暨各寺喇嘛大舉祈禱，祝禱中央勝利。」

熱振呼圖克圖能以國家整體觀念，舉辦法會誦經祈禱國家抗日勝利，此種情操，吾人應予以肯定。

前曾敘及爲確定十三輩喇嘛之呼畢勒罕事，前司倫以其外甥未能入選爲轉世靈童，乃銜恨在心，遂勾結諸親英份子，散布熱振呼圖克圖親漢之謠言，依一般藏胞不願親向任何一面，唯願保持孤立狀態，因此誣指熱振呼圖克圖親漢之謠言，勢必對熱振呼圖克圖造成某種傷害，加以諸親英份子遊說藏地貴族，謠傳熱振將引進中央勢力，更危言一旦中央勢力入藏，定將推行政治改革，屆時貴族之特殊政治地位與既得權益，勢必被剝奪殆盡，爭取貴族之附和，一時反熱振呼圖克圖集團聲勢大振，使熱振深感不安，時時需對反對集團加以防範，另有關於熱振呼圖克圖較不利之批評，諸如批評熱振呼圖克圖自任攝政後，政治事件百出，顯現政治不安定，復批評熱振呼圖克圖生活腐化，剛愎自用且在性格上反復無常，且在操守也有貪瀆之處，最嚴重者則爲熱振呼圖克圖不能守獨身戒，如以之爲十四輩達賴喇嘛受沙門戒之大經師，在宗教上顯然爲一大褻瀆^⑯，此種批評是否確實，固然有待更多證據始能作確否之判斷，然其時在藏地已有反熱振呼圖克圖之逆流，當屬無可置疑者，兼以熱振惑於子平之術，曾占得一卦，稱蛇年（民國卅年歲次辛巳）大凶，諸事不宜，乃在此種主客觀情勢下，遂決定不如暫時避位，俟凶年過後，再行復出。

熱振呼圖克圖既有暫行避位之想，自不能依照傳統自四大林中尋人瓜代，以免弄假成真，斷其復出之路，於是遂以平日對熱振呼圖克圖極為恭順、出身業黨寺地位不高之活佛榮增打查（Yongs-dzin-Stag-Brag）代為攝政，以便己身雖不攝政，卻能遙控；按理反熱振集團原不可能同意此種違反傳統之安排（自行覓人代理攝政，而此人又非出身四大林者），但反熱振集團志在逼退熱振，反而同意此項安排，熱振呼圖克圖乃在民國三十年三月之後暫辭攝政職位，返回距拉薩三日行程之熱振寺靜修，留其札薩（川嘎 Dsa-Sags 大佛爺身邊之隨從，代為處理俗務，熱振之札薩即其外甥）在拉薩，以看守熱振呼圖克圖公館，與熱振外甥同住在熱振公館內者有卸任札薩喀托仁波且（仁波且或作仁波齊，藏文作
川嘎）。

除前述二人留守拉薩看管熱振公館外，尚有甘孜富商薩都倉（Sa-Adu-Tsha-Ling）家族，該家族共有兄弟五人，其中行二者也留拉薩，此外首席噶倫彭康，與前述諸人形成擁熱振呼圖克圖之核心人物，熱振原希望以此等力量留在拉薩，以作為捲土重來之憑藉。

另一方面，反熱振集團在外力支持之下，買通老邁昏庸之榮增打查，在噶廈

(一) 高層人事安排上大作文章，反熱振之貴族或親英份子，在西藏地方政府中，逐漸佔據重要職位，此種情勢使擁熱振人士大為不安，一致鼓勵熱振呼圖克圖復出，熱振呼圖克圖自不會無動於衷，遂於民國三十三年春節突然來到拉薩，意在恢復其攝政職位，惟當時西藏地方政府中反熱振派多已位居要津，乃暗自凝結、一致抵抗，使熱振無法提出復位之要求，熱振在拉薩盤桓兩個月後，在不得要領之情況下，只得返回熱振寺。

及至民國卅四年，反熱振集團之勢力益形壯大，熱振呼圖克圖對其所拔擢之榮增打查已毫無影響力，同年八月抗日戰爭獲得勝利，我國一躍而為世界四強之一，國際地位驟形提升，當時擁熱振派人士，曾主張請求中央政府給予支援，協助熱振呼圖克圖復任攝政，但熱振呼圖克圖本人向以穩重自恃，仍認為不宜引入中央力量，而否決擁熱振人士之建議，但此項建議消息外洩之後，卻促使榮增打查與親英份子之警覺，渠等為鞏固已獲得之權位，自是積極加以防範，更設法打擊熱振及其派下人士，而熱振呼圖克圖又自恃本身威望隆重、絲毫未加防範，以致此後之情勢急轉直下。

民國卅五年（西元一九四六年），原擁熱振派之首席噶倫彭康，為榮增打查

所罷黜，而以親英之拉魯色 (LHa-Lu-Sras) 為首席噶倫。按此人為原親英份子龍廈之長子，龍廈當年被革除職務，實出於噶須巴之告密，噶須巴原非貴族出身，依照藏地政教傳統不成文之規定，凡非貴族出身，不能出任西藏地方政府高級官員，但由於其人善於逢迎且反覆無常，熱振呼圖克圖初任攝政時，以鑽迎獲任為五品官，其為人能善伺人意、先意承旨，向熱振告發親英之龍廈罪行，獲提升為孜本（其位仍在噶倫之下），迨熱振離位後，又積極向榮增打查靠攏巴結，乃得升任為噶倫，當熱振離任時，親英派買通榮增打查，紛紛謀求西藏地方政府職位，龍廈之子拉魯色遂獲任為噶倫，噶須巴見風轉舵，又刻意結交拉魯色，結為一黨，及至拉魯色升任首席噶倫之後，噶須巴更為投其所好，開始羅織罪名，企圖置熱振呼圖克圖於死地。除此之外，並將布達拉宮總堪布、噶廈之大秘書等職官次第改由反熱振之親英份子出任，大致佈署完成後，遂準備向熱振呼圖克圖下手，必欲置之于死地而後已。

民國卅六年春間，有西康藏人向新任噶廈大秘書阿旺朗傑致送禮物一包，不料拆開後，竟為手榴彈，且頓時爆炸，據稱炸傷阿旺朗傑一僕人及柱子一，送禮者究係何人，並未查出，但反熱振之親英份子居然一口咬定係擁熱振派人士所為

，惟終因缺乏任何證據，乃未向擁熱振派人士下毒手。

反熱振之親英派集團，眼見誣陷熱振派未成，自是不甘，遂在同年（民國卅六年）西藏第二次祈禱節時（約為陽曆四月），反熱振親英集團製造第二次事件，此次事件據稱有一署名噶須巴致熱振留守拉薩宅邸之札薩（亦即熱振之外甥）之函件，函中公然約定謀叛西藏地方政府，而此封「密函」竟誤投榮增打查之札薩家中，於是構成熱振呼圖克圖「謀叛」之「證據」，於是一方面傳訊噶須巴，另一方面由哲蚌寺之濯靖協鄂率眾赴熱振在拉薩之宅邸，逮捕熱振之札薩及喀托仁波且。所謂「濯靖協鄂」在此須略作解釋，依照西藏政教傳統，拉薩市區之治安，平時由朗子轄（類似拉薩市政府）所設五品俗官二人（稱之為密本），率警察若干名，負責拉薩市區之治安，但每年春季兩度大祈禱節期間，遂改由哲蚌寺推出兩名威嚴喇嘛，稱之為濯靖協鄂，執鐵棒，率僧隊，巡邏拉薩市區，維持秩序、負責治安，由於手執鐵棒，世俗皆以鐵棒喇嘛稱之，其權力極大，除達賴喇嘛外，所有僧俗均在其管轄之下，不過為期甚短僅限於祈禱節期間（約一個半月至兩個月），在此期間，朗子轄不能過問治安問題，因此逮捕熱振之札薩及喀托仁波且一事，由濯靖協鄂出面負責，其所以選在祈禱節期間舉事，是否有某些原

因，以文獻不足，未敢遽下斷言。

依照藏地傳統習俗，在祈禱節期間，拉薩市區治安由濯靖協鄂負責，朗子轄不得過問，但此次為逮捕擁熱振派人士，居然不顧傳統習俗之約束，派出警察接管拉薩市區治安，並實施戒嚴，由警察逮捕前首席噶倫彭康及薩都倉，且加以抄家，其次一目標也即主要目的自為逮捕熱振呼圖克圖。於是（由拉魯色及索康（或云即以後來台之蘇康旺欽格勒，確否待查）兩噶倫，率軍兩百，星夜趕赴三日行程之熱振寺，由於熱振寺有僧侶五百餘人，又有較新武器，唯恐熱振呼圖克圖拒捕，翌日，又增派達賴衛隊二百人增援，其實熱振呼圖克圖從無「謀叛」意念，自然毫無抵抗，熱振呼圖克圖被捕之後，解往拉薩下獄，時為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八日。

熱振呼圖克圖被捕消息傳出後，我中央政府曾多次電告西藏噶廈公所，飭其必須維護熱振呼圖克圖之安全及佛教之尊嚴，惜乎西藏地方政府在親英印份子把持下，違背中央訓令、罔顧佛教尊嚴，熱振繫獄如故，其時中央或因內地多事，或未料及熱振可能遇害，因此並未以武力作後，強力制止親英派之暴行。

當拉魯色、索康率兵逮捕熱振之同時，熱振所出身之色拉寺戒扎倉（色拉寺

爲藏地三大寺之一，共有四個札倉，所謂札倉類似學院，在該寺四札倉之中，以戒札倉人數最多，勢力也最大），支持熱振最力，此時深感榮增打查有負於熱振呼圖克圖，形同忘恩負義，及聞拉魯色、索康率兵逮捕熱振，色拉寺群情激忿，聚議發難，榮增打查所委任之外蒙籍堪布率高級僧侶，前往色拉寺鎮壓，立刻爲憤怒之色拉寺僧侶所殺，於是遂打開軍械庫，攜帶乾糧武器，趕往熱振寺，希望能在途中搶救熱振呼圖克圖，但拉魯色、索康等似早有估計，改走小路將熱振解到拉薩，使色拉寺僧侶徒勞無功，乃在拉薩市區發難，拉薩市區僅有五百名藏軍，實難抵抗，乃使緩兵之計，與色拉寺僧侶議和，卻在暗中召集駐江孜藏軍入援，四月十六日江孜藏軍到達拉薩，遂大舉攻入色拉寺，雙方經兩天之激戰，色拉寺僧侶終因彈盡援絕而告失敗，僧侶死傷無數，被俘亦甚多，色拉寺遂爲藏軍佔領，寺中珍藏掠奪一空，按色拉寺爲藏地三大寺之一，僧侶有五千五百餘人，民國十九年時尚有僧侶五千四百餘人（請參見吳忠信著「西藏紀要」一書頁五十四），乃有名之西藏佛教聖地，經此役後，寺僧散亡，典藏被劫，誠西藏佛教之一大浩劫。

三大寺之一之色拉寺尚且遭此浩劫，熱振呼圖克圖之本寺熱振寺更難倖免，

在藏軍圍攻下，僧眾盡逃，藏軍恣意掠奪寺內珍貴文物、經典珠寶，人去樓空，其命運較諸色拉寺更為淒涼，實為藏傳佛教之又一浩劫。

當西藏地方政府消滅色拉寺及熱振呼圖克圖之力量後，竟組織所謂「特別法庭」，開始審訊熱振呼圖克圖等人時為民國卅六年五月初，訊問後立刻收禁，並責由反熱振最力之龍廈次子負責看守，五月七日午後，即傳出熱振不豫消息，及至翌晨，亦即五月八日晨，宣稱熱振業已死亡；依藏地習俗，必須展陳熱振遺蜕，五月十日起展陳，並受祭三日，屍體趺坐，面上覆以綢巾，據目睹者稱遺蛻眼鼻部份滲出血水，因此對熱振呼圖克圖之死因，乃有不同揣測，或謂熱振係遭親英派份子剜目剝鼻而死，或云係遭親英派份子下毒而死，真象究竟如何？較新史料尚未出現，仍有待進一步追究，但無論如何，熱振呼圖克圖係遭親英份子囚禁之後非自然死亡，此則當屬可以肯定者。

至民國卅六年五月十八日，所謂「特別法庭」，對全案加以宣判，其要點如次：

- 一、前首席噶倫彭康及薩都倉恢復自由。
- 二、熱振之扎薩（即其外甥）及前扎薩喀扎仁波且囚禁「官牢」。

三、色拉寺僧侶大多釋放，牽連人犯，或鞭背放逐、或放逐、或罰金。

四、禍首之噶須巴則於傳訊後，無罪釋放，其爲噶倫者如故。

五、熱振呼圖克圖，則以羅織之「勾結中央」等多項罪狀，並將其罪狀在朗子轄外公布七日。

熱振呼圖克圖事件至此完全結束，但其所造成之影響則極爲深遠。當時（民國卅六年五月）內地固因國共競權而內亂不已，但同年四月國民政府甫經改組，照理應責令駐藏辦事處向西藏地方政府要求保障熱振安全，但迄今爲止竟未見政府有此項指令，甚感不解，熱振呼圖克圖以親近中央而喪生，而中央事前未能保障其安全，事後又未見褒揚其忠蓋，不無缺憾。

五、結語

本文之提出，其目的僅在敘述自十三輩達賴親政後，至十四輩達賴坐床前後一段藏事發展，以能力有限、文獻不足，不可能爲熱振呼圖克圖立傳，其所以仍提及熱振者，以其爲近代藏事之關鍵人物，設若當年熱振呼圖克圖能不惑於子平之說，而無蛇年避位之舉，則其後無論誰掌大陸政權，藏事之發展，必是另一番

面貌，今之世界各國意圖將西藏問題國際化，鼓動西藏獨立之情形，當不致出現；又設若當年於熱振被捕後，政府能強力干預，不惜以重組西藏地方政府相脅，相信熱振呼圖克圖生命必可獲保留，果有此舉，對藏胞之向心中央者，當具鼓舞意義，也可改善其離心態度，惜乎此二者皆不曾出現，但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熱振事件正可以提醒吾人了解，藏事之複雜性，稍一不慎，貽害至大。

熱振呼圖克圖遇害至今已逾四十餘年，而今日西藏問題又被國際野心家，假民間團體名義大事渲染，意圖使其複雜化，以遂其分裂中國國土之目的，在此種情形之下，探討熱振事件，別有一番感觸，近聞第六輩熱振呼圖克圖早在一九五一年（？）轉世，但迄未見有關較詳細之報導，願六輩熱振呼圖克圖能本諸「能不昧本性，復接其前世職位」之精神，將五輩熱振呼圖克圖之詳實事略著為專書問世，一以彰顯其生前事功，揭露當年藏地親英份子陰狠慘酷手段，一以粉碎當前國際間陰圖分裂中國之作法，此為本文撰作之目的，不詳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 各界匡正。

註釋

註①：請參見周偉洲所著「英俄侵略我國西藏史略」一書，該書則轉引自科切托夫所著之「喇嘛教」一書。

註②：請參見王輔仁、索文清所編著之「藏族史要」一書頁一五六。

註③：請參見山縣初男所著「西藏通覽」一書第二篇。

註④：請參見河口慧海所著「西藏旅行記」一書頁五十四至五十五。

註⑤：見註①所引書頁一〇六。

註⑥：請參見吳豐培編輯之「清季籌藏奏牘」一書，另牙含章所撰之「達賴喇嘛傳」也引有此項資料。

註⑦：請參見註②所引書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⑧：請參見「西藏交涉紀」下編，頁二二五。

註⑨：原爲藏語，請參見黃奮生所著「邊疆人物誌」一書。

註⑩：請參見蒙藏委員會前委員長吳忠信所著之「西藏紀要」一書頁七十四。

註⑪：請參見大清會典理藩則例第二篇第三章「喇嘛封號」。

註⑫：請參見註⑨所引書頁十三。

註⑬：請參見周昆田氏所撰「熱振呼圖克圖與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一文，文刊「中國邊政」季刊第八十二期，七十二年六月出版。

註⑭：請見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合編之「十三世達賴圓寂致祭和十四世達賴轉世坐床檔案選編」一書三三八，一九九〇年中國藏學出版社北京出版。

註⑮：請參見梅戈爾斯坦所著「喇嘛王國之覆滅」一書。